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7-105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4 月 12 日收到 1705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5 月 24 日收到 1705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6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于 9 月 21 日收到 1705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签字律师之一拟由黄侦武律师变更为马荃律师，需履行签字律师变更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止审查的申请报告》，申请中止审查。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054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签字律师变更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

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